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招生對象：招收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二、招生名額：3 名

三、招生年齡：

(一) 5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 優先入園：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依登記日期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如登記超額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2.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優先資格	應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身心障礙幼兒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低收入戶幼兒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幼兒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幼兒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二) 一般入園：招收不限學區年滿 5、4、3 足歲幼兒。

(三) 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人數如遇超過招生名額(3 名)，以 5 足歲者優先錄取，如仍遇競額時，則於 6 月 8 日上午九時(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額滿時，依抽籤先後順序遞補。

五、招生登記及報到時間：

(一) 招生登記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二) 報到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

六、補充規定

本招生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以花蓮縣政府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為主。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